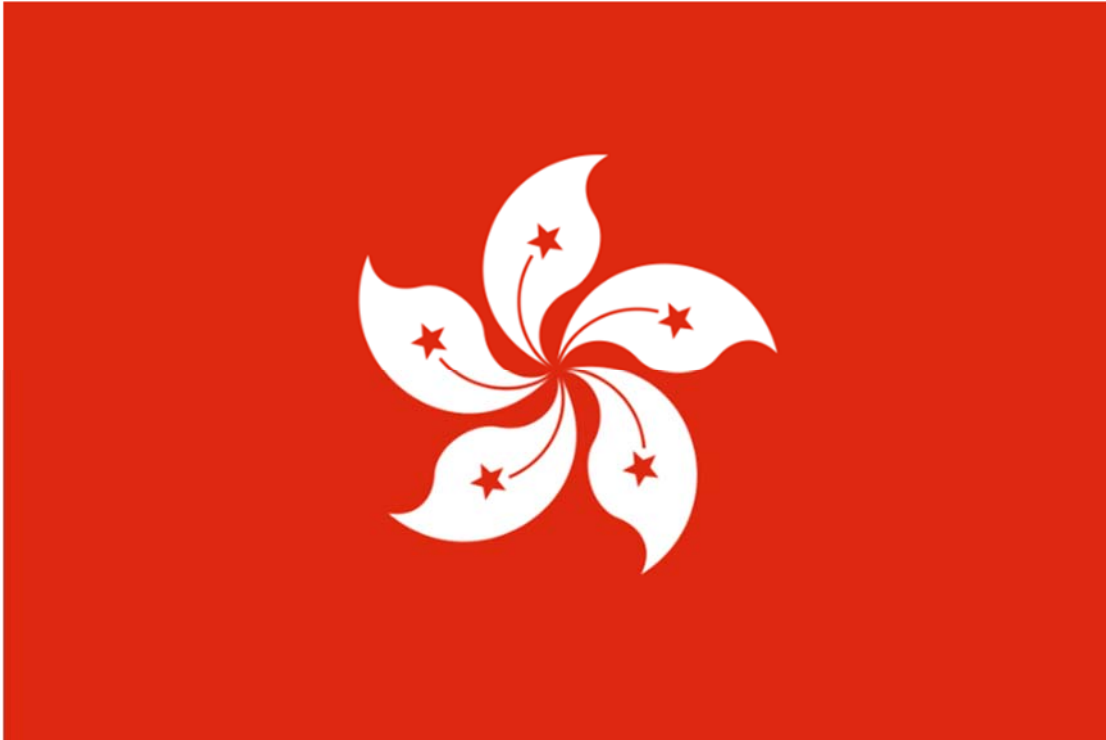




## 香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船员之人身损害索赔和解



2015年10月14日

在香港，和解方案必须公平、实际，并考虑相关情况。本文意在探讨如何最好地取得法庭对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船员索赔有关的和解的批准。

### 简介

船上可能会不时发生严重人身损害，导致涉事船员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当船员在这种情况下向船东提起索赔时，大部分法域的法律会要求被索赔一方所提出的和解方案需经法庭批准。

我们最近了解到的案例中，一名曾在某香港籍船舶上服务的船员，遭遇人身损害后成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船东提出的和解方案呈交香港法院时遭到驳回，原因是该和解方案中船东未能提供替代住宿费用。而这也被认为是近期香港房地产市场租金持续上涨的结果。双方虽可就和解条款再行协商，但不可避免将进一步耗费时间和费用。

船东和船舶经营人在香港面临人身损害索赔和解案件时清楚法庭的有关要求是非常重要的。这些要求主要规定在香港《高等法院条例》第4A章第80号命令第10、11条规则之中。

### **《高等法院条例》第80号命令第10、11条规则**

上述规则规定有款项申索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或代无行为能力的人提出，则和解未经法庭批准的，概属无效。《高等法院条例》第80号命令第1条定义，所称精神无行为的人是指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而该人或人士因精神紊乱或弱智而无能力处理和其财产及事务。

上述规则的意义在于：

1. 保证残障人士不会因其法律顾问缺乏技巧和经验而致使轻率地达成和解。
2. 保证和解是公平的，且能照顾到残障人士的利益。
3. 提供被告人可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申索中获得有效解除其责任的途径。
4. 保证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法律顾问不会为保障其自身法律费用的收取而建议其委托人接受对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不利的和解。
5. 保证和解款项被妥善照管和使用。
6. 保证各受养人主张和解款项一定份额的权利被妥善保护。

即使在法律程序尚未启动时，上述规则也同样适用。

法庭也不会仅仅根据律师的意见就确认和解的有效性，相反，和解各方须解释协议是如何达成的，并阐明法庭应当批准该和解的理由。

### **法庭的权力**

和解批准之后，和解款项通常支付给法院，等待法庭作出款项应当如何使用的指示。为行使这一职能，法庭也可依据香港《精神健康条例》（第136章）。在该条例下，法庭拥有更加广泛的权利，可以裁定委任受托监管人处理和管理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的财产和事务。委任受托监管人的费用通常应由和解款项支付方支付。

若和解遭法庭驳回，法庭须就如何进一步处置相关事宜签发指示。若相应的法律程序已经启动，法庭可就是否继续审理作出指示。或者，法庭可指示该案适用已经以令状（writ）形式提起诉讼的相关法律程序。

### **费用**

未包含相关费用承担协议的和解不可能被法庭批准，因为这样一份和解并非关于索赔的全面协议。同样，法庭也不会批准包含和解款项可能会因某项费用承担责任而扣减的和解。一般而言，若和解已约定费用按共同基金基准评定，原告人律师应当放弃继续索赔进一步费用并不再提出其他异议。

### 点评

在香港，庭外和解并不能约束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原告人，除非可证明该和解是照顾到该原告人利益的。因此，对作为被告人的船东来说，在现今经济形势下选择协商达成一个公平且实际的和解，比甘冒被法庭驳回的风险要明智的多。一旦和解被法庭批准，作为被告人的船东身上的责任也就正式解除了。